

化解“登记难” 服务“零距离” 荆州不动产登记多项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

本报讯(记者马晓)记者昨日获悉,2025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围绕保护产权与优化服务推出一系列举措,取得多项在全省领先的创新成果。

针对长期存在的“登记难”问题,中心全力推进专项整治,提前两个月完成22个项目的省级销号任务,累计为1.8万余户业主颁发期盼已久的不动产权证书。此项工作获自然资源部及省里肯定并推广。为将服务延伸至基层,中心创新建立

“登联体·一线缔造”机制,组织“荆小登”服务队深入县乡和村社一线,全年提供帮扶近500次,办理登记业务超4300件。

在产权登记制度改革方面,荆州实现重要突破。去年8月,全省首批地下管网不动产权证书在此颁发,为盘活城市地下空间探索了新路。同年11月,全市首笔“取水权”抵押贷款成功落地,同步完成抵押登记,形成了水资源价值转化的有效样本。

技术与服务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了办事便利度。通过搭建“云端服务”大厅,身处外地的权利人可远程办理业务,实现“不见面”审批。与此同时,登记便民服务区覆盖至7个乡镇,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证。在企业服务方面,“交地即交证”等模式常态化运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助力企业轻松运营。

此外,中心通过设立“最美登记人”工作室,为多家工业企业快速办理土地

整合登记,加快了项目投产进度。在登记大厅首创“律师法制服务岗”,全年免费提供法律咨询350人次。中心还积极运用新媒体,通过“荆小登”直播与群众互动,实时解读政策、解答疑问。

这些覆盖多方面、多层次的探索与实践,共同构成了荆州不动产登记过去一年的创新图景。今年,中心将持续提升服务效能,让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市人社部门 春节假期办理社保卡业务3843笔

本报讯(记者王晓艳 通讯员王靖)春节假期,为保障返乡人员和本地居民的用卡需求,市人社部门联合合作银行网点,持续推进社保卡服务“不打烊”,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事、办好事。据统计,节日期间全市银行网点共受理社保卡业务3843笔,及时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

过去,尽管线上渠道已开通,但对于不少老年人和不熟悉智能手机操作的群众而言,面对面服务仍是刚需。2024年以来,市人社部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大力推进银行网点规范化建设,在全市筛选546个优质网点,统一

挂牌设立社保卡服务点,将申领、挂失、补换、激活等高频业务下沉至群众“家门口”,真正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保障春节假期服务“不断档”,节前,市人社部门提前谋划,通过“荆州市人社”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各合作银行网点的营业时间和服务安排,方便群众合理安排。春节假期,各网点按时营业、专人值守,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群众随到随办、即办即走。

市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群众需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社保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温暖,切实守护好群众的“民生卡”。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情暖春运路 护航遇困者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高俊)春运启动以来,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依托火车站临时救助点,持续开展“情暖春运路 志愿伴你行”志愿服务行动,通过主动发现、分类救助、爱心接力等方式,确保困难旅客“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截至目前,该中心已组织83人次驻点开展志愿服务,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对象269人次,救助临时遇困对象11人。

聚焦返乡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临时遇困人员的急难愁盼问题,该中心火车站临时救助点全力提供精准、及时、温暖的救

助服务与便民帮扶。具体措施包括:为陷入临时困境、基本生活面临严重困难的旅客提供食品、饮用水、御寒衣物、临时住宿及购票协调等必要帮助,发挥社会救助“救急难”作用;针对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提供从进站、候车到上车的“一对一”或接力式帮扶;加强对单独出行未成年人、疑似走失或流浪人员的主动关怀与保护性介入,及时对接相关部门或家属,守护其平安回家。

此外,建立救助服务中心专业力量与团市委志愿者队伍的高效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救助实效。

石首 沙滩子旅游渡运项目顺利推进

本报讯(记者孙晓旭 通讯员郝继华)日前,石首市天鹅湖乡村振兴旅游渡运码头工程(沙滩子旅游渡运项目)顺利通过用地预审审查,标志着天鹅湖生态旅游经济开发区旅游渡运码头项目迈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为后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据悉,该项目将对石首市天鹅湖旅游渡运码头两处渡口进行改造,建设一个旅游渡运主站(沙滩子渡口)和1个旅游渡运辅站(千字头渡口),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旨在全力打造旅游渡运一体

化示范工程,实现“旅游舒适化、渡运公交化、渡口规范化、出行便捷化”,在改善湖区人民群众出行条件的同时,促进当地水上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相关负责人介绍,天鹅湖生态旅游经济开发区将依托天鹅湖独特生态优势,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群众渡运出行与湿地文旅开发,助力开发区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生态湿地旅游目的地,推动生态资源转化为富民产业资本,为石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水运文旅新动能。

女子高速突发疾病 荆州高警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徐琪琪)“警察叔叔,快来救救我妈妈!她在高速上手脚发麻,开不了车了!”2月22日晚8时20分,一个带着哭腔却努力保持清晰的童声,打破了荆州高警江陵大队指挥室的平静。

这通报警电话,来自一名年仅9岁的小女孩。当晚,她的母亲张女士正驾驶车辆沿S74监江高速往监利方向行驶,途中突发身体不适,情况危急。虽然车辆已停靠在应急车道,但由于正值正月初六返程高峰,路面车流量巨大,小女孩无法说清具体位置,救援难度陡增。

时间就是生命!指挥室值班民警在安抚女孩情绪的同时,迅速将情况上报,并指派就近警力,沿着S74监江高速开展地毯式搜寻。

经过一番寻找,民警在S74监江高

速西向K45M处将张女士母女找到。当晚8时30分,出警民警甘仕将张女士母女安全带回大队。考虑到张女士可能是低血糖发作,民警立即拿出巧克力、饮料等食品让其补充能量。然而等待5分钟后,张女士症状仍未缓解。

“不对劲,必须马上送医!”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甘仕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不是简单的低血糖。在请示领导后,他立即驾驶警车,一路疾驰将张女士送往荆州市中心医院。当晚9时08分,张女士被安全送至医院。

当晚10时39分,高警江陵大队指挥室接到张女士家属来电反馈:经诊断,张女士为呼吸性碱中毒,因救治及时,病情已得到控制,目前生命体征正常。家属及张女士本人对民警热情、及时的帮助一再表示感谢。

城乡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建设单位:荆州市城发同展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江汉平原产业交流中心项目一期(A区)调整
建设地址:东至红门北路、南至银湖路、西至园林北路、北至沙北排渠

上述规划申请,我局已受理。根据《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告相关规划方案情况。方案详情请见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牌或登录荆州市自

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zrzzj.jingzhou.gov.cn)查询。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该项目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局1207办公室。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提交书面材料时,同时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或工作证)。逾期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视为认可该项目规划方案。(联系电话:851380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7日

遗失声明

▲荆州市新思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0PN587)不慎遗失行政公章(编号:421000170205)及法人李红合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荆州发布4起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记者 张明金 李清华 通讯员 刘小芬 朱静

2025年以来,荆州两级法院共审结非法集资类案件4件,涉及3人,涉案总金额达347919464.65元。为充分发挥司法案例的警示、教育与指引作用,现选取一批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深刻揭露非法集资,特别是利用非法平台实施犯罪的隐蔽手法与严重危害,引导公众增强识别防范能力,警示各类市场主体严守融资法律红线,共同维护良好金融生态。

案例一 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被告人李某通过非法平台,以李某、杨某(李某配偶)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审理查明,李某以杨某名义,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2次;李某以自己名字,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6次。截至2021年10月31日,李某造成实际损失110万元。

裁判结果: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以被告人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案例意义:本案以严厉的刑罚结果,清晰划定企业融资行为的“红线”:任何脱离国家金融监管体系,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无论初衷是否为生产经营,无论其通过何种“创新”渠道,均构成违法犯罪。本案强烈引导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通过银行等合法渠道解决融资需求,绝不能饮鸩止渴,触碰非法集资的高压线。

“用资”个人,实现对非法集资产业的全链条打击,对于清理、整顿各类非法金融中介、遏制风险跨领域传导具有标杆作用。

案例二 海某公司、帅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间,被告人帅某通过非法平台,以海某公司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审理查明,海某公司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37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海某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帅某造成实际损失1905万元。

裁判结果: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以被告人海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被告人帅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海某公司提起上诉,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案例意义:本案以严厉的刑罚结果,清晰划定企业融资行为的“红线”:任何脱离国家金融监管体系,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无论初衷是否为生产经营,无论其通过何种“创新”渠道,均构成违法犯罪。本案强烈引导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通过银行等合法渠道解决融资需求,绝不能饮鸩止渴,触碰非法集资的高压线。

案例三 华某公司、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华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通过非法平台,以华某公司、甲公司及其自己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审理查明,华某公司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11次;甲公司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5次;王某以其个人名义通过非法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6次。上述2家公司及王某共计融资4376万元,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华某公司生产经营等。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华某公司及王某造成实际损失500万元。

裁判结果: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以被告人华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万元;以被告人王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案例意义:本案被告单位、被告人虽未直接面对公众收款,但其以提供虚假项目、签订借款协议、承诺还本付息为核心行为,主动利用非法平台作为资金通道和信用背书,实质上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受益方。法院依法将其认定为共犯,并追究刑事责任,贯彻了“实质重于形式”的法治原则和金融监管的“穿透式”理念。本案警示所有市场主体,任何试图通过“通道”“平台”外衣规避法律制裁

的行为都无法逃脱责任追究,法律的精准打击,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的严肃性。

案例四 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二手车店经营为名非法集资

基本案情:2019年10月,被告人张某邀约戈某、田某出资,在荆州市某地开办二手车店。2021年3月,店面经营、资金由张某控制、管理。2019年以来,张某以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为由,以承诺入股分红邀人投资,以高额利息引诱他人借款,向王某、卢某等20人吸收公众资金。张某将吸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个人生活开支,因生意利润不足以还本付息,致使资金链断裂。经审理查明,张某吸收20人资金,实际造成实际损失约602万元。

裁判结果:荆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0日以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某退赔违法所得,用于返还本案集资参与人。

典型案例意义:本案揭示一种以实体经济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的典型手法:其看似具有正常的经营背景,实则脱离合法融资渠道,演变为面向公众的非法募资活动。所吸收资金并未完全用于承诺的经营项目,而是混杂与支付高额支付、个人消费等多重用途,形成“拆东补西”的资金循环。当经营利润无法支撑畸高的本息承诺时,资金链必然断裂,最终给参与群众造成巨额财产损失。



①2月25日,荆州浅山森林美术园内樱花绽放,梅花飘香,吸引不少游客前往拍照打卡。目前,浅山森林美术园共有5万多棵景观树,园内一步一景,令人流连忘返。

(记者 肖琦 摄)
②近日,沙市区江津路上,广玉兰竞相绽放,紫的如霞,白的似雪,为节后的城市街头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景。

(记者 梅闻 摄)
③春节期间,荆州区恒荣梅园的梅花迎来盛花期。特别是在清晨雾中,梅园宛如一幅绚丽画卷,吸引众多游客纷至沓来。
(通讯员 曾跃 记者 潘路 摄)

又见春花烂漫时

文明城市 从我做起

